（上接B047版）

1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1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相关交易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专门意见。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相关交易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履行相关义务的关联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5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16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以专人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7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8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拟投资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预估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尚需取得项目所需用地，完成项目各项批复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2、本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如未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可能存在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公司为解决总部综合办公、未来研发规模、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对场地的需求，拟使用人民币13,000万元投资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该项目有利于提升强化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文化建设，有利于提升和增强技术研发水平，提升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李子园科创大楼

实施主体：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投资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利于提升强化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文化建设，有利于提升和增强技术研发水平，提升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尚需取得项目所需用地，完成项目各项批复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如未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2、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李子园”）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便于公司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相关事宜。

●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5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7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李子园”）、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李子园”）、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40,000.00	37,658.07
2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28,000.00	25,169.66
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6,244.57
合计			74,244.57	69,072.30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借款方基本情况

1、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21MA40FL9355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斌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纬四路北、天宁路西
经营范围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非粮食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
股东构成	李子园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25.92	3,342.52
	净资产（万元）	2,757.33	1,754.47
	营业收入（万元）	1.50	-
	净利润（万元）	-67.14	-81.66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2、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2MA6N6X2D0N
法定代表人	林小忠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青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乳制品、预包装食品的生产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普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李子园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285.37	14,221.24
	净资产（万元）	10,585.10	9,348.82
	营业收入（万元）	6,991.87	9,176.80
	净利润（万元）	1,006.60	1,595.62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二）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目的及方案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提供无息借款26,245.58万元、13,200.89万元，借款期限自相关议案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上述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内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需求分期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对应账户，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者提前偿还。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借款期限内汇入上限（万元）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643210808	26,245.58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9010122000557472	13,200.89

本次无息借款汇入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管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

（三）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借款的财务风险可控。

四、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借款的财务风险可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借款的财务风险可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借款的财务风险可控。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5日

至2021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7	李子园	2021/3/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3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邮编：321031

联系人：程伟忠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传真：0579-82887497

（三）登记时间：2021年3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伟忠

电话：0579-82881528　　传真：0579-82887497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